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教字〔2016〕18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管理规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保证双学士学位教育质量，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鄂学位〔2012〕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位）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在攻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又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同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的学士学位，毕业时既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又达到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可同时获得两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开设双学位的专业一般是本校的优势、特色专业；师资力量、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充足；毕业生就业、创业形势良好；教学与学位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制度规范；获学士学位授权四年以上。

第四条 开设双学位专业教育，由开设学院向学校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经校学术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可进行双学位专业教育。

第三章 学生申请就读双学位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凡我校本部和独立学院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在第二或第四学期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

1. 学习成绩良好，学有余力者；
2. 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3. 申请的双学位专业和主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4. 在籍普通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第六条 学生申请修读双学位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教务处发布双学位报名工作通知；
2. 学生填写《湖北工程学院学生申请双学士学位审批表》；
3. 开设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到财务处进行缴费；
5. 开设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汇总报名信息报教务处备案、注册；
6. 开设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双学位学生参加课程学习。

第四章 双学位教学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七条 开设双学位专业依据学校有关要求制定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双学位课程应包括该专业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主要的实践环节

和毕业论文（设计），其课程规格、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双学位培养方案设置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不少于 6 学分。

第八条 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要求和学分均高于或等于双学位的同一课程，且学生该门课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其成绩记入学生双学位成绩档案。

第九条 双学位课程的学习一般采取单独编班开课的方法组织教学，原则上不满 10 人不予开班，学生可改修其他专业，开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晚上或假期。开设学院可利用在线学习资源，进行线上线下混同教学。

第十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应在开学第 1-2 周选定课程，完成注册，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不能延续双学位课程学习。因故不能延续或改修的学生，由开设双学位学院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双学位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第 2-7 学期（五年制的在第 3-9 学期），原则上至少安排 4 个学期，在规定的学程内应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设计）答辩等各环节学习。

第十二条 双学位课程考核由开设学院负责，若与主修专业课程考核冲突时，学生可向开设双学位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开设双学位学院应进行缓考安排，或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考核时间。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双学位学习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如校外实习、其他实践环节等）发生冲突时，遵循主修优先原则。允许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向开设双学位学院提出少数课程的自学申请，获准后，可直接参加双学位课程的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所设课程考试不合格，可安排一次补考，补考不合格者，以重新学习方式修读，重新学习后考核成绩仍不合格，取消双学士学位的修读资格。

第十五条 双学位课程成绩由开设双学位的学院负责管理，学生修业完毕，制作双学位学习成绩单（一式三份），分别移交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开设双学位学院以及教务处留存。

第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按要求修完双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完成相关的教学环节，其所获双学位课程学分至少达到 50 学分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1. 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
2. 获双学位课程学分不足 50 学分的；
3.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双学士学位的。

第十八条 毕业时未授予双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再补授。

第十九条 双学位学生在修读年限内，未获得双学位，但合格课程学分达到 28 学分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低

于 28 学分者，颁发《单科课程学习证明》。已获双学位课程学分，可根据《湖北工程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相应公选课学分。

第二十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修读双学位学生个人申请；
2. 开设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小组审核学生的课程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等材料，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拟授予双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3. 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对申请条件合格者授予双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孝感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管理规定》（校教字〔2007〕14号）和《孝感学院双学士学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教字〔2008〕5号）同时废止。

